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济政办发〔2007〕56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济宁市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九月八日

济宁市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 工 作 方 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7〕66号）精神，有效惩治和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6〕31号）精神，扎实有效地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，严肃惩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，改善土地管理和土地执法环境，促进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。通过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，集中清理2005年1月1日以来“以租代征”、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工业用地规模、未批先用等土地违法违规突出问题，坚决查处一批重大违法案件，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抬头的趋势，保证土地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。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，坚守耕地保护“红线”，严把土地“闸门”，保证中央土地调控政

策的顺利实施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

(一) 组织领导

市政府成立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市监察局、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负责本地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工作，落实开展专项行动的各项措施要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成立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情况，于9月15日前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二) 工作要求

1. 精心组织实施。各级政府要层层落实查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责任，切实把开展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抓紧研究部署，掌握工作进度，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；要坚决支持监察机关、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履行职责，帮助排除干扰和阻力；要督促监察机关、国土资源部门统筹安排，保证专项行动必需的人力和工作条件。

2. 集中查处典型案件。各级要在对去年专项行动进行“回头看”检查的同时，对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进行清理，逐宗登记造册，梳理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线索，在此基础上，集中力量再查处一批典型案件。

3. 严格依法依纪处理土地违法违规问题。各级监察机关和国

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法，坚决纠正以罚代法的行为，对依法应当拆除或者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坚决予以拆除和没收，不得一罚了之。要严格实施问责制，对辖区内继续多发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，或者发生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、不组织查处的，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、压案不报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。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责任人员，要从重、从严、从快处理，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4. 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办工作。市监察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要根据各地工作进展，分批次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联合督查，继续督办一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，对部署不及时、工作不认真、查处不到位的地方提出整改要求，并跟踪落实。

5. 强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。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，不断增强依法管理和使用土地的意识。当前要针对县、乡两级政府和村干部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比较普遍，以及农村违法违规用地点多面广等问题，突出抓好对县级以上政府工作人员、村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，使之知法懂法守法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9月15日前）。

1. 市政府召开全市查处土地违法违规专项行动工作动员会议，各级成立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

建立健全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协调机制。

2. 对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具体部署，落实工作方案和时间表。

3. 通过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，把思想统一到国家、省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增强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。

(二) 自查清理阶段 (9月16日至10月14日)。

1. 对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的新增建设用地清理情况进行复查。重点复查有无遗漏，并根据复查结果重新登记上报。

2. 对已排查的土地违法案件线索再作梳理。符合立案条件和标准的，予以立案。

3. 对已立案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定性进行复查。定性不准的，予以纠正并重新处理。

4. 对立案查处案件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复查。应予以处罚而未处罚或者处罚不到位的，予以纠正。已作处罚决定但落实不到位的，督促落实。

5. 对违法案件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进行复查。应当追究纪律责任、刑事责任而未追究或者追究不到位的，予以纠正。责任追究不落实的，督促落实。

(三) 查处纠正阶段 (10月15日至11月14日)。

在对专项行动进行“回头看”检查的同时，要对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进行清理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到位；对清理出的管理不规范的

问题，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市监察局、市国土资源局将采取下查一级的办法，选择一批重大违法案件直接查处并予以通报。

(四) 督查整改阶段（11月15日至12月25日）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工作实际，于12月1日前，写出总结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市监察局、市国土资源局将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验收，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，提出限期整改意见，对查处不力、群众反映强烈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2. 市里总结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工作情况，向省监察厅、省国土资源厅写出书面报告。

3. 研究规范土地管理和利用秩序的有关政策措施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察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落实土地动态巡查制度、重大案件专题汇报和挂牌督办制度、土地执法监察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土地违法问责制度，逐步建立土地执法长效机制。

附：济宁市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：

济宁市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崔洪刚（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贺 雷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庄金兰（市纪委常务副书记、市监察局局长）

朱绍昌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孔凡学（市监察局副局长）

刘绪平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李和宪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孙晶伟（市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，李和宪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 土地 监察 方案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9月8日印发
